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有關若干發佈之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近期注意到若干中國網上媒體發佈含有涉及本公司的虛假消息。其據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貴州壺博仕酒業有限公司(「壺博仕」)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在貴陽市一家酒店內簽訂反向收購協議。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並未與壺博仕簽訂任何有關反向收購的協議，並從未與壺博仕就任何潛在的合併、收購及／或收購進行任何討論、談判，亦未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志威先生、林曉珊女士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及胡子敬先生。